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台電公司)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，以促進工商業繁榮，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。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,895 億 3,648 萬 9 千元，營業成本 9,393 億 3,440 萬 6 千元，營業費用 173 億 7,111 萬 8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,880 萬 4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,303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,673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,887 億 453 萬 8 千元，由虧轉盈。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八、轉投資「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」因 111 及 112 年度持續建置風力機組，無營業收入，已連續 2 年認列投資損失，允宜落實監理機制，俾利早日轉虧為盈，以提升轉投資績效

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轉投資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澎綠公司)之投資收益 468 萬 8 千元，以澎綠公司預估 114 年度稅後盈餘 1,041 萬 7 千元，採權益法依 11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45%認列投資收益；114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概述

台澎海纜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啟用，為充分利用該海纜效能，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與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天方公司)、天力新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天力公司)簽署合資協議書，由天方公司及天力公司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共同發起設立「澎湖綠電(股)公司」，以「公民電廠、與地方共享方式開發經營澎湖地區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」為營運項目。

台電公司依行政程序於投資計畫獲核定後，配合該轉投資公司 111 年辦理增資時依股權比例 45%¹，繳納投資股款 4,500

¹ 澎綠公司合資規劃為台電公司 45%、天方公司 27.5%及天力公司 27.5%。

萬元。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，本計畫以澎湖地區 3 個風力發電案場(包含龍門、講美及大赤崁)年滿發電時數 2,900 小時之情境，財務效益評估結果之計畫內部報酬率 5.60%、淨現值 301 萬 6 千元、預計股東投資報酬率約可達 11.2%，尚具投資可行性。

(二)澎綠公司自成立迄至 113 年 7 月底，仍持續建置風力發電機組，無營業收入，台電公司已連續 2 年認列投資損失，允宜落實監理機制，俾提升投資績效

澎綠公司於 111 年 2 月 7 日正式登記設立後立即投入龍門、講美及大赤崁等 3 架風機建置，迄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未完工，爰 111 及 112 年度無營業收入，台電公司依約當持股比率於 111 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 306 萬 7 千元²，112 年度轉投資損失擴增至 516 萬 7 千元。

據台電公司表示，澎綠公司 113 年 1 至 7 月自結營業收支為虧損 515 萬 6 千元，加計營業外收入後虧損縮減至 460 萬 6 千元，淨值為 7,435 萬 6 千元³。另建置中之 3 部風力機組竣工查驗幾近完成，預估於 113 年第 3 季取得電業執照後，即可營業售電，貢獻營收後轉虧為盈；另澎綠公司刻正辦理籌設新風力機組相關業務，待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函後，將展開後續機組建置作業，台電公司允宜促請澎綠公司積極躉趕工進以利商轉，俾利早日轉虧為盈。

綜上，台電公司轉投資澎綠公司計畫，雖經財務效益評估結果，尚具投資可行性，惟該公司自 111 年成立至 113 年 7 月底，因持續建置風力機組，無營業收入，台電公司已連續認列 111 及 112 年度投資損失，為維護公股權益，允宜落實監理機制，俾提升

²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辦理。

³ 依澎綠公司實收股本 1 億元減累積虧損 2,103 萬 8 千元及 113 年 1 至 7 月虧損 460 萬 6 千元後，淨值為 7,435 萬 6 千元。

投資績效。

(分機：1931 何殷如)